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晉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晉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按原聲請書附表編號4最後事實審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日期欄分別誤載為「臺灣高院、113年度上訴字第2125號，113/05/29」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地院、112年度審訴字第1267號，113/2/22」，業經更正如本裁定附表）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；如案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因上訴不合法而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並未就該案犯罪事實為判決，自以原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71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

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2年10月12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267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經被告提起上訴，雖由本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上訴字第212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確定，然本院係以被告上訴未敘明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程序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可稽。是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本院既以受刑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則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為第一審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即應以該院為本件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